



行人穿越道路與駕駛人注意義務*

——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民事判決

■陳汝吟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

本案事實

上訴人沈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7月14日18時53分許，在紅燈時貿然由西向東跑步穿越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前道路，適被上訴人盧○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由北往南行駛至該處，雙方發生碰撞倒地。被上訴人受有額骨、顏面骨骨折併顱內出血等傷害，請求賠償醫療費、看護費、就診交通費、勞動能力減損及精神上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等，計約772萬餘元。上訴人沈○○則以：被上訴人超速行駛於禁行機車道，且未開頭燈，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通行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，又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致其受有右側脛腓骨骨折，請求醫療費、看護費、就診及上學交通費及精神上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等，共計44萬餘，並以之抵銷上訴人債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爭點

行人違反行人專用號誌，於「行人

穿越道」（下稱「行穿」）與行駛經過之車輛發生碰撞，行人受「行穿」之保護程度為何？相較於無號誌路口行人行走行穿、抑或行人於路段中穿越道路之情形，有何不同？對車輛駕駛人之注意義務內涵有何影響？行人應如何遵守行人專用號誌？車輛駕駛人是否僅以行車管制號誌為綠燈，即認定無肇事因素？若有肇事因素，過失程度應如何認定？

判決理由

本件一審法院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060號民事判決）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主要因為被告以極快之跑步速度橫闖人行道紅燈，撞上原告所騎乘之機車，而使原告倒地受有頭部重傷等情，認原告【機車騎士】、被告【行人】就系爭事故損害之發生應各負擔10%、90%之過失責任。二審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52號民事判決）則認為，被上訴人【機車騎士】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行駛於禁行機車車道上，且未開頭燈等情，堪認被上訴人有

DOI：10.53106/20779836202605167002

關鍵詞：行人穿越道、注意車前狀況、行人專用號誌、交通事故、肇事因素

* 感謝中央警察大學警監（退休）陳家福教官，提供本文寶貴意見。惟文責仍由作者自負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上開駕駛行為之違規。而被上訴人上開違規行為致上訴人於跑步穿越臺北市羅斯福路4線道時，不易察覺被上訴人行駛於禁行機車車道上；被上訴人騎乘機車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之規定，於行經行人穿越道，復不暫停或減速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致未能及時閃躲上訴人之衝撞所造成，堪認兩造之疏忽行徑皆為導致系爭事故發生之重要原因。……上訴人【行人】究屬主動侵入被上訴人行進之軌跡，應負較大過失責任等情狀，應認上訴人、被上訴人對系爭事故之發生，依序應負60%、40%之過失責任。

上訴三審後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民事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理由主要涉及原審關於看護費用及勞動能力損失，逕採認鑑定報告而未說明認定之具體事由。嗣後當事人於高等法院更審時和解訴訟終結。

評 析

關於本件侵權行為責任，有以下幾個重點，值得再進一步探討：

壹、行人穿越道(pedestrian crossings)之設置與保護目的

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¹（下稱「處罰條例」）第3條第1項第4款謂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四、行人穿越道：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，供行人

穿越道路之地方。」並且於同法第44條第2項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，類似條文於第45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起駛、第48條規定轉彎或變換車道、第49條規定迴車、第50條規定倒車等行為應注意行人。另外，慢車相關規定於第74條第1項第7款。諸上規定，應係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」無疑，故駕駛人若有違反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行人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但駕駛人若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相對地，處罰條例第四章關於行人之規範，僅於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：一、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。」。也因此，過去一味以汽車為道路主要使用者的年代，過去亦有學者用心良苦地主張，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（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）規定，行人穿越道對行人有絕對之保護，駕駛人對於繪設在地面上固定的標線，應可預期不特定之行人行走其上，即使行人號誌紅燈之情形，抑或行人綠燈進入行人穿越道，但因行走緩慢致行人燈轉紅燈後仍無法通過路口等，車輛駕駛人通

¹ 我國處罰條例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法令，與最初1968年維也納公約一樣，並未有「行人」之定義。但1971年公約已補充而有歐洲協定附件，特別提到推／拉嬰兒車(carriage)、醫療用沐浴椅或身障輪椅，或任何其他無引擎的小型車輛，或推(push)自行車或輕型摩托車(moped)之人，以及乘坐身障輪椅由他人推動或以步行速度(walking pace)移動的身障人士，均應視為行人。本文建議我國法令亦應明文規定，以解決實務困擾，並避免人們誤解致違法成習慣，例如騎乘慢車自認為是行人。